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台灣浸信會神學院

教牧實作輔導手冊

2026 年 8 月 05 日修訂

教牧實作輔導手冊

目錄

緒 言.....	2
壹、教牧實作目的.....	2
一、 神學觀點	2
二、 教育觀點	2
貳、執行方略.....	3
一、 學校職責	3
一、 實習教育中心職責	3
二、 小家輔導老師職責	4
三、 教牧實作場域（教會或機構）職責	4
四、 教會或機構督導職責	4
六、 學生職責	5
參、教牧實作申請及說明.....	5
附件一：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牧實作學生請假規則.....	7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
（提後 4：2）

緒 言

本手冊製作宗旨在於幫助參與教牧實作的教會或福音機構督導、學校小家輔導老師及學生們，明白教牧實作目的及其各別職責。透過教牧實作場域合適的訓練，幫助學生成為好牧者。

壹、教牧實作目的

本校自一九五二年建校以來，學生在週末的教牧實作已經成為神學教育一項重要訓練。

一、 神學觀點

耶穌基督為門徒的事奉訓練立下完美的榜樣。祂「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 5:8），並花費許多時間帶領門徒實作，與他們同行並深入他們的生活與事奉。耶穌基督差遣門徒出去服事，並於事後帶領他們進行反省與回饋（路 10 章）；同時也示範如何善用時機進行個人佈道（約 3、4 章）。透過新約聖經可見，真正的門徒是經由「課程指導、實務見習與親身經歷」而塑造出來的。

基督徒當在身心靈與情感上不斷長進，達成成熟之境（弗 4:15），而教牧實作乃是促進學生成長的絕佳沃土。正如巴拿巴提攜保羅、保羅導引提摩太，教會及機構督導亦是扮演提攜者的角色，裝備學生承接事工。本教牧實作課程，正是門徒導向之神學教育理念的具體實踐。

神一直在我們的生活中做工（創 28:16）。人若能透過記錄與反思，可以更敏銳地看見神的作為，並體會祂如何藉著關鍵人物與事件來呼召並引領我們，故學生每週實作紀錄能保存學習的完整軌跡，成為未來不斷自我精進及調整的依循。

二、 教育觀點

神學教育期望達成的目標為：

1. 培育教會與福音機構的傳道人。
2. 扎根信仰真理。
3. 操練屬靈生命。
4. 裝備教會信徒。

透過課堂講授傳遞系統性知識與理論基礎，幫助學生在嚴謹的學習環境中，裝備服事能力。講授式教學雖能傳達知識卻未必能全然內化為行動，故藉

由「臨場見習」與「實務操作」相輔相成，建立學生靈活運用知識與服事的能力。因此，在教會或機構場域中，「教牧實作」於深化事奉能力與實務經歷扮演更直接且關鍵的角色。

「教牧實作」旨在幫助學生學習成為好牧者，在此過程中，學校、教會與機構督導定期個別輔導，扮演著教育者的角色，而事奉現場則是學生實踐與鍛鍊的最佳工場。透過向資深督導見習，並在充滿愛與支持的教會或機構中親身操練，此等緊密之互動與引導，必能深化其奉獻心志。

貳、執行方略

一、 學校職責

本校設有教牧實作課程，並由實習教育中心統籌執行，中心主任為課程負責人。

本課程為道學碩士全修生每學期必修課程，每學期計二學分。學生須分派至指定場域進行為期一年之服事學習；期間如有任何異動，均須經實習教育中心核可。

此外，本校亦為督導輔導與培訓之核心機構，透過提供相關資訊、諮詢機制及舉辦說明會等方式，深化學校與實作場域督導間之溝通與合作。

一、 實習教育中心職責

實習教育中心主任為本課程之負責人，對全體教師及校長負責本課程之執行，下設「實習差派委員會」共同負責差派安排。其職責如下：

1. 分派事奉場域：為學生安排適當之教牧實作場域，確保學生獲得完善之實務輔導。
2. 管理實作場域資料：建立並維護各實作場域及督導定期評估報告。
3. 建置學生檔案：建立並管理學生檔案、各項評估資料及實作紀錄。
4. 宣導課程目標：向實作場域督導、教師及學生說明本課程之各項目標與要求。
5. 提供督導培訓：為實作場域督導提供相關資源、培訓及諮詢支持。
6. 聯繫實作場域：與各實作場域督導保持定期聯繫，每學年至少一次。
7. 鼓勵教師參與：鼓勵校內教師參與實作觀摩與學生之關顧輔導。
8. 提報課程建議：向教師會議提出本課程之發展需求與改進建議。
9. 簽署實作約定：實習中心主任須與學生及場域督導共同簽署「教牧實作約定書（草約）」，以確立學習目標與權責。

二、 小家輔導老師職責

1. 與實習教育中心及教會或機構督導合作：
 - A. 教牧實作場域觀察：在時間許可下儘可能至學生教牧實作場域，觀察其服事與實務表現。
 - B. 定期輔導：與實習教育中心及場域督導密切合作，定期進行學生之個人與小組輔導。
2. 理論與實務整合：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之神學與理論，有效應用於教牧實作場域中。

三、 教牧實作場域（教會或機構）職責

1. 教育夥伴：教牧實作場域應將自身定位為本校之協同教育機構，配合本校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具實質意義之服事與學習經驗。
2. 督導指派與資格：實作場域應為學生安排一位專責督導，該督導須熟知並能運用《教牧實作課程手冊》之規範。
3. 設立『信徒委員會』：教會或機構指定三位靈命成熟且熟悉該單位事工之會友與督導共同組成『信徒委員會』，共同協助關顧學生，以提升事奉果效。
4. 學生權益與保障：實作場域應保障實作學生及其眷屬之生活需要，提供校方規定之基本助學金與交通津貼；並懇請為學生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並全額負擔相關保費（相關投保規定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www.bli.gov.tw 查詢）。

四、 教會或機構督導職責

實習教育中心為督導首要聯絡窗口，並與校內小家輔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關顧與輔導學生。督導代表實作場域（教會或機構），依據實作目標指派學生投入適切之事奉，並指導學生因應事奉中所面臨之挑戰。同時，督導須就學生之學習態度、事奉表現及工作進展進行定期評估。相關指引說明如下：

1. 教會或機構督導的角色
 - A. 執行者：與學生一齊著手計劃各項事工，並協助學生獲得所需資料。
 - B. 工作監督者：監督學生的工作是否完成。
 - C. 工作評估者：考核學生的工作果效並完成評估報告。
 - D. 教師（訓練者）：協助學生獲得並增進在事奉上應具備的知識及技巧。

- E. 輔導者：適時提供幫助、敏銳察覺學生的需要。
 - F. 鼓舞者：善用機會幫助學生建立信心，並給予適當的鼓勵。
2. 教會或機構督導輔導學生的實際建議
 - A. 觀察學生各方面的人際關係及其工作。
 - B. 對學生所做的教牧實作紀錄表及提出的問題，加以考核並給予答覆。
 - C. 使學生瞭解在該教牧實作場域的各项職責。
 - D. 與學生每週一次約談，建議約定一個固定時間、地點，以便指導、支持、及訓練學生。
 - E. 應實習教育中心之要求，定期提供評估報告。
 3. 簽署實作約定：督導與學生及實習中心主任共同簽署「教牧實作約定書（草約）」，以確立學習目標與權責。

六、學生職責

1. 修課資格：凡每學期完成註冊之道學碩士全修生，均須修習本教牧實作課程。
2. 約談規範：學生每週須與督導進行一次定期約談，共同討論事工規劃、實務需求及事奉目標。
3. 事奉態度：學生於實作場域中應妥善規劃時間，主動尋求服事機會，並以忠心之態度服事主。
4. 實作紀錄填寫：學生須按時填寫「教牧實作紀錄表」，內容涵蓋事奉心得、學習領受及自我反思評估。
5. 小組分享與支持：學生須定期參加小家聚會，於小組中分享並討論教牧實作之經歷、心得與實際需求。
6. 輔導教師約談：學生每學期須與校內輔導教師至少進行一次定期約談。
7. 簽署實作約定：學生須與場域督導及實習中心主任共同簽署「教牧實作約定書（草約）」，以確立學習目標與權責。

參、教牧實作申請及說明

1. 申請日期：邀請本校學生前往教會或機構教牧實作之申請於每年三月開始，於六月底截止。
2. 差派作業：每年七月舉行「差派委員會」進行差派作業，中心秘書按差派結果與教會或機構連絡，八月完成差派程序。
3. 實作期間：教牧實作以一年（十月至翌年九月）為期，應屆畢業班至六月底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至九月底結束。

4. 實作時間：學期間以週末為限，週五晚至主日晚，至多五個時段。
。寒、暑假（週二至主日）學生均須配合教會或機構投入事奉。寒、暑假請提供假期，以利學生安排返鄉或其他活動，寒假假期為農曆春節，暑假兩週（由學生及教會或機構共同商議）。
5. 實作住宿：學生週末在大台北以外事奉，由教牧實作教會或機構安排無安全之虞的宿舍及寢具。
6. 『信徒委員會』：教會或機構指定三位靈命成熟且熟悉該單位事工之會友與督導共同組成『信徒委員會』，共同協助關顧學生，以提升事奉果效。
7. 校內輔導：本校除設立實習教育中心之外，並安排小家輔導老師輔導每位學生之教牧實作，給予關懷並批閱學生的教牧實作紀錄表，該導師可與教會或機構督導直接連繫，共同輔導該生。
8. 更換實作單位：為使學生熟悉各種不同教牧實作場域的型態，期待每年安排學生前往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實作。若有特殊需求，由實作單位與實習教育中心協商，可申請該生繼續參與下學年度的服事，但仍以「實習差派委員」決議為準。
9. 浸信會教會補助：凡接受實習教育中心差派至浸信會教會實作者，可享有學費及住宿費 30%減免。
10. 校內助學金：
 - A. 浸信會教會無法全額支付學生之實作津貼，可申請校內助學金，其他宗派教會則無法申請補助。
 - B. 浸信會教會申請本助學金，同一學生以補助一年為限。補助金額以實際需要核定，最高金額為該學年度每月助學金一半為上限。
11. 學生請假：
 - A. 學生請假須填寫請假單，並依序完成以下簽核流程：實作單位督導→小家輔導老師→實習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校長。請假單經督導同意簽署後，由學生親自遞送至後續單位，完成最終核准後存檔備查。
 - B. 有關請假詳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教牧實作學生請假規則。

附件一：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牧實作學生請假規則

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因故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教牧實作時必須辦理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概以曠課論。
- 三、假別分類：公假、病假、事假、其他。
- 四、假別定義說明：
 - (一)公假：參加校方規定之集會活動、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或遇國家大型選舉(總統、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
 - (二)事假：個人或家庭重大事務必須親自處理者。
 - (三)病假：因疾病、受傷或生理原因必須休養或診療者。
 - (四)其他：喪假、婚假、產假及撫育假。
- 五、請假時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一)公假：須檢具政府機關、相關團體或校內單位簽核之證明(含兵役通知、國家考試證明)。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得事後補請假，逾期一週不予補請假。
 - (二)病假：請假逾一日者，須備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三)事假：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如因重大事故超次請假，須由實習教育中心與教會或機構督導協商議決。
 - (四)其他：喪假、婚假、產假及撫育假，依學校請假規則辦理。
- 六、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 (一)表單取得：至實習教育中心索取或實習教育中心網頁下載請假單。
 - (二)申請時程：
 1. 事前辦理：各類請假均須親自辦理。公假及事假須於一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事後補辦：病假或因不可抗力之突發事故，應先行以口頭、電話或通訊軟體向准假權責人(教會或機構督導、小家老師及實習教育中心)報備，並於事後一週內完成補辦手續，逾期不受理。
 - (三)准假權責：
 1. 公假：由實習教育中心向教會或機構督導提供請假信函。
 2. 事假及病假：學生填單後，依序經「教會或機構督導」→「小家老師」→「實習教育中心主任」→「學務長」→「校長」簽核。
 - (四)存檔結案：假單經最終核准後，正本應送回實習教育中心存檔備查，始完成請假手續。

七、下列情形無須進行請假程序相關說明：

- (一) 選舉公假：遇國家大型選舉(總統、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按政府規定給予公假，但以不妨礙教會或機構事工為原則。
- (二) 學校公假：校方遇神學主日、校慶或特別聚會需徵召學生協助時，得商請教會或機構給予公假。
- (三) 國定假日：週末教牧實作期間若遇國定假日，依教會或機構之規定辦理。
- (四) 寒暑假假期：
 - 1. 學生每學年享有寒假(春節)一週、暑假二週之假期，免辦理本校教牧實作之請假程序。
 - 2. 寒暑假期間之實作與請假事宜，依各教會或機構之管理辦法辦理，學生仍須配合教會或機構之協調安排。

八、違規與罰則

- (一) 虛偽造假：請假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情事，除缺席時日以曠課論外，並送交獎懲委員會處置。
- (二) 曠課處分：曠課一次該學期教牧實作成績總分扣 10 分，並按次累計扣分。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彼前 5:5)

